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2日、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胡社教先生、邵世凤先生和李宁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胡社教先生、李宁梓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胡社教先生、李宁梓先生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胡社教先生、独立董事李宁梓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结业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